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民居空間理論模型之試建

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the Formation of a Vernacular House

doi:10.6154/JBP.1983.2.002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2), 1983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2), 1983

作者/Author: 陳志梧(Chih-Wu Chen)

頁數/Page: 21-3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1983/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83.2.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民居空間理論模型之試建

陳志梧\*

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THE FORMATION OF A VERNACULAR HOUSE

by

CHIH-WU CHEN\*

### 摘 要

本文旨在從人類住屋演進的歷史觀察中建立一個民居研究的基本模型。文章分成三部分：

- 1 現有理論的回顧—主要在批評以拉普普 ( A. Rapoport ) 為代表這支理論的缺陷。
- 2 民居起源—從住屋起源的觀察中，提出民居原型的產生是來自一串模仿與修正過程的結果。
- 3 民居形式的塑造—從住屋形式演化的觀察中，提出住屋的形式乃是對應於其社會經濟變化的結果，並對影響住屋原型發展之諸因素作一簡單的討論。

在這個模型中，視民居為對應其所處之社會及生態條件之函數。而這些條件經由三度空間幾何呈現出來時，實則帶著一個雙重性格，其一為形式之必然性，另一為形式之偶創性。前者是受其所處之社會經濟條件所規定，是人類民居演化之共同原則；而後者則意指其形式之發現乃是偶然的行為而言，是地域風格之由來。

### ABSTRACT

The paper attempts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model for physical formation of vernacular houses. It consists of three identifiable themes, as follows:

- (1) A review of alternative theories  
Mainly to present existing theories on the topic and to undertak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idealistic approach towards the subject as identified by Rapoport.
- (2) The origin of houses  
Based on archeolog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evidences, a basic concept is suggested that implies that forms of vernacular houses are unintentional results of continuous processes of imitation and adaptation, parallel to that of man's tool-making.
- (3) Forming of domestic houses  
Following a brief socio-economic analysis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vernacular houses, a general model is introduced. In this model, vernacular houses are regarded as functions of their social and ecological conditions, and are crystalized through certain spatial geometries which are limited by their technological experiences. This three-dimensional consolidation is also subjected to a duality: the necessity of spatial type and the coincidence of the house form. The former is a result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status, and underlines the common basis of the shaping of a vernacular house; while the latter suggests that physical forms are discovered by occasional attempts, and forms the origin of the vernacular styles.

民國 70 年 9 月 15 日收稿

\* 美國洛杉磯亞瑟·艾力克森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及都市設計者。

Manuscript received July 18, 1982

\* Architectural and Urban Designer, Arthur Erickson Architects, Los Angeles, U. S. A.

## 一、民居理論的回顧

民居建築，不論在建築史界或是人類學界，一直都是一個被忽視的課題，一向缺乏有系統的研究與探討。建築史家大多把建築視作個人天才的表演，從而僅著重於壯麗形式演變的脈絡的回溯。而考古或人類學工作者，雖將民居視為各民族物質文化的一環，却仍少有對此一範疇的專門論述。在這個方面最著名的開創性研究應算是早期美國人類學家社會人類學創始人摩爾根(L. Morgan)的「美洲先住民的住屋及生活方式」(註1)。在這本古典著作中，他將民居視作人類演化中特定歷史階段之家屬關係的一個實質表現。雖然此本書中的某些實例由於當時缺乏考古挖掘而有些錯誤的引用，不過他的理論大致已為人類學界所共同接受而成為後來研究的基本模型。可是由於人類學界與建築學界基本興趣之不同，人類學家的這種僅視民居為各文化社群生活容器的看法仍不能滿足一般建築研究者對空間形式的好奇。在建築學界裡對於「純粹」的住屋形式的研究最出名的要算晚近的拉普普(A. Rapoport)的「住屋形式與文化」(註2)了。在這本著作中他首先將散見於各學界有關這方面的敘述大致分成了物理決定論及非物理決定論(註3)，如下：

### 1 物理決定論

- (1)氣候及庇護之必要論
- (2)材料、構築及技術論
- (3)基地論
- (4)防禦論

### 2 非物理決定論

- (1)經濟決定論
- (2)宗教決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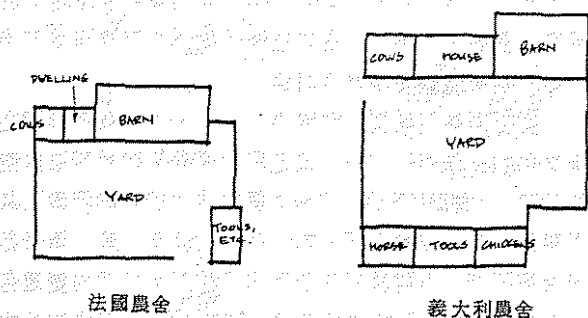
這個分類實在是過分簡單地把各家非專論的看法歸納為各單一因素決定論，並對它們作了不甚公平的討論。總之，拉普普在批評了各單一決定論之後，便提出他自己的住屋形式的理論來。他認為「建造住屋是個文化現象，它的外形和組織受其所屬的文化背景極大的影響」(註4)，他又說：「住屋的形式……是最廣義的社會文化因子系列的共同結果。而形成漸次為氣候條件……，構築方法，可用材料和技術……所修改。」(註5)。為了闡明所謂的「社會文化因子」的意義，拉普普舉出了文化、風氣、世界觀及民族性等作為他的「社會文化構件」(註6)，並且後來又補充了宗教作為影響因素之一(註7)。拉普普也察覺了所謂文化、風氣、世界觀及民族性這些「構件」的虛無飄渺，於是他又提出了所謂「生命因子

」的「某些基本需求、家庭、婦女地位、私密性及社交」等五個原素來(註8)。可是拉普普並沒有說明他自己這些分類項目之間的關係，就直接地說在各文化社群中已預先存有一個理想世界的美麗畫面，其住屋則是這個畫面的實質體現，而後才逐漸地為外界物理因素所修正(註9)。又因為各民族的世界觀迥異，因此便有各種不同的住屋形式產生。姑且不論這個看法正確與否，僅就拉普普對文化分類的層級來看，他竟然認為文化又是由「文化及其他」等「構件」所組成，已表現出他在思維上的混亂，及對人類社會及歷史的不當理解。難怪他隨後立即就說：「(他)否定了經濟或物理決定論，但並無意另外建構文化決定論」(註10)這類與他自己所提出的觀點矛盾的話來。

其實所謂的世界觀、風氣或民族性根本是人類各民族在其生存適應(Adaptation)過程中，隨著他們對自然秩序的認知及生產技術的進展而變化的一些抽象的外表觀念，這些觀念是伴隨著他們生活建設行動而產生，並不是民居塑造的最基本力量，更不是什麼所謂的「文化構件」。(此點容後敘述)。至於把傳統住屋解釋為各民族理想世界畫面之體現，漸次為氣候、技術等條件所修正，是非常有問題的。如果拉普普這個看法是對的，那豈不是意味著在人類歷史上曾有一段時間可以不受任何技術及物理條件的限制，隨意蓋著由他們「文化因子作用結果」的理想住屋，而後來這些住屋才為各種條件修正成現今的面貌？或是說人們可以不受任何空間經驗的限制，先在其腦中玄想一些五花八門的空間，而只在要興建時這些空間才為現實條件所修正呢？可是在歷史上我們找不到這樣的一個時代，事實也告訴我們人類是不可能超過他們的經驗作思考的。

簡單地說，當拉普普提出住屋的建構是文化活動之一，其形式受制於特殊的生活方式這個籠統的說法時，他基本上是正確的，可是由於對文化內涵的片面了解(文化是什麼？如何產生？)，使得他根本無法就各民族生存條件中的那些因素如何影響其住屋這個問題提出解答，而淪為一個宗教決定論者，並在討論氣候、構造技術等他所謂「修正因子」的章節中又搖身一變成為氣候、技術等單一決定論者。這個現象根本是由於拉普普錯誤的研究方法所導致的必然結果。他把人類的住屋斷然地孤立在各個時間點上，忘了其發展脈絡，隨意地割裂它們之間先後展現的關係，而把住屋建築分成所謂的「原始建築」及「鄉土民居」來討論、比較。其實所謂的「原始建築」根本就是「鄉土民居」的前身，是後者的早期原型，此兩者有不可分的關係。而拉普普却認為民居是不隨時代演進的，因此研究

圖1 法、義兩國標準農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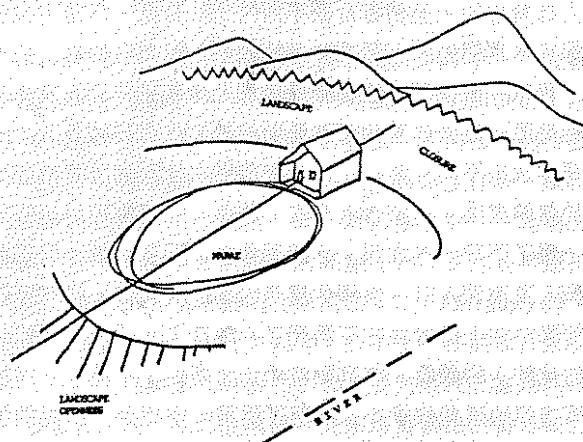
法國農舍 義大利農舍  
引自拉普普 (A. Rapoport), 原書參見註2。

住屋的「最佳方法」是「用特定的觀點來分析這些建築本身，而不是回溯它們發展的過程」（註11），於是他便拿了些不同的例子來作跨文化的比較，而在比較的過程中疏忽了這些例子乃是依附在不同的社會及地理涵構之上，也忘了他自己曾說過：「（住屋）一旦從其所處的環境、文化及於其間所發生的生活方式中被抽離出來，則其形式是難以被了解的。」（註12）。因此，他所作的比較多是一些抽象形式的比較，忘却了各個實例的社會及地理屬性，只是刻意地找尋個別的差異，來向我們敘說這些民族的神仙故事，而忘記了它們之間並存著相異又共通的兩種性質。舉例來說？當拉普普在批評經濟決定論者時曾舉出意大利及法國農舍（圖1）來說：縱然此兩國的生產方式相同，却有空間組織不同的農舍。（註13），而在筆者看來，在空間組織上（且不談其他形式）此兩者却有根本屬於同一類型的內省、向心的組合，對應於他們的經濟基本單元的家庭，以家族的中央庭院作為生產活動的主要空間，房舍則圍繞著這個核心建造。或許兩者在風格上有些不同之處，但在空間形式（註14）上却屬於相同的類型。此外拉普普在作各種單項比較時，又常常不抽離其他變數，而僅將其差異隨意地套上「文化觀不同」的玄妙的外衣，例如他在比較同是游牧民族的蒙古包及阿拉伯帳幕時說：雖然這兩個民族都需要易於搬動的住屋，却發展出不同的帳篷來。（註15）。就蒙古包與阿拉伯帳幕比較，筆者認為尚應該比較此兩地區的氣候類型才行。阿拉伯半島是一個乾熱的氣候區，不需要太多禦寒的裝置，而蒙古高原則是屬於夏熱冬冷（有時低至攝氏零下20°）有暴風的地區（註16），在這種有風寒的氣候下所需的禦寒裝置（帳上的皮毛多達七、八層）使得他們已經遠離了發展張力結構的開敞帳幕的可能了。我們在氣候特徵與蒙古高原近似的伊朗高原游牧民族中便可找到與蒙古包非常近似的承壓式系

統的帳幕來（註17）。再說阿拉伯帳幕是那些沙漠旅行的商人宿營用的，他們每日在不同的地點紮營，與蒙古包隨季節逐水草而居的生活在搬動的頻率上顯然有根本上的不同。再舉一個例子，拉普普用亞洲人蹲著，非洲人及澳洲先住民用一隻腳站著休息來說明由於文化不同連最基本的休息要求也不同（註18）。其實他根本就不知道東南亞由於氣候潮濕、土壤含水量高，故農人在沒有可以坐的地方，為了不致弄濕衣服，才蹲著休息，聊勝於無。而某些非洲人及澳洲人用一隻腳休息是因為沙漠太熱，沒有穿鞋子的腳站在上面實在吃不消罷了（註19）。……諸如此類的比較上的錯誤，在其研究中比比皆是，不能一一討論。筆者舉的這些例子不正說明了脫離時空框架而作純抽象的比較時，所得到的結論常是十分荒謬的嗎？

至於對台灣漢族民居的討論，也有幾種不同的看法，富田芳郎基本上是偏向防禦論的。在他的研究中，常以防禦需求來說明台灣的鄉街與集落的組織（註20）。而最近關華山的討論（註21）則應該歸在與拉普普相同的文化決定論，他認為在漢文化中有三個屬於「形上層次」的觀念，即宗教人界觀、風水生氣觀及倫理位序觀，一般地在「形下的」實質環境中展現出來。先就風水這個課題來看，風水與其說影響漢族民居的空間形式，倒不如說其影響力主要是在住屋與地景的關係上（註22）。筆者於1978年夏在板橋林本源園林負責測繪工作時，曾遇到一位去遊園的「土水師」（泥水匠），在聊天中，他向筆者解釋台灣鄉間漢族民宅的建造過程。他說……一般的「大厝」在動工之前，都會先請地理仙選地。地理仙在按照他們那一套方法選定了基地之後，就在基地循著選定的方位釘上一根竹釘及一根木釘，拉出分金線來，這條線的指向便是日後大厝的朝向，而竹釘的位置則是廳堂中神桌座落點。當位置及朝向都選定之後，再下去便是找「土水師」來蓋房子（筆者按：指的是鄉村的磚瓦房）。這時土水師傅就和主人討論「大厝」的規模，譬如說問他請客時中庭要容納幾桌之類的空間量的問題，以之決定屋前埕的大小及堂屋的縱深比例……。這段話非常具體而生動地描述了一直到晚近台灣漢民居的設計過程、分工及設計準則。在此我們可看出地理師在整個過程中的角色只是在於住屋座落及朝向的選定而已，根本就與住屋的原型無關，而且在上面的敘述中，有的只是活生生的現世生活的要求，而不是虛無飄渺的生氣論。再者，追根就底，風水乃是古代漢民族在其社會發展的過程中，對自然地景觀察體認所得經驗的一個隱蔽形式，代表著一定的物理環境認知的累積。而在封建的農業社會中為了保證與激發人們的遵行，便在人間經驗中

圖2 紐西蘭毛利(Maori)人集會所之擇地原則



注意其前方開敞，後方包被之地景組成。

引自奧斯丁(M.R. Anstin)，原書參見註3。

加入了超人間力量的形式。並且風水作為基地座向的標準，最常選定的是背山而面朝開闊地的基址，在許多文化中都有極類似的要求出現，如紐西蘭的先住民毛利(Maori)族在興建集會所而擇地時(圖2)，也遵循同一法則(註23)。顯然這些準則是人類對地景因素感知體察的普遍原則，是人對自然空間包被、開敞的一般需求，與人體直立有不可或分的關係(註24)。至於所謂的宗教人界觀及倫理位序觀是否是塑造台灣漢民居的「主要力量」也十分令人懷疑。台灣漢民居有多種不同的形式，如果說一個觀念可藉著不同形式來展現，豈不是等於說這個觀念與空間的形式沒有那麼必然的關係存在嗎？

拉普普和關華山都試圖以世界觀、空間觀念來說明民居形式的問題，但是這種宗教論只是揭開了一些表象的影響而已，根本就沒有解答真正的問題。假使這個看法是對的，那麼為什麼同是在基督教理想世界憧憬下的歐洲諸文化會有風格如此不同的民居呢？為什麼同是在孔孟儒家位序觀及風水生氣觀下的中國會有如是迥異的民居形式呢？再者，若干人類學家已一再地證明了：各文化社群的宗教及道德活動實際上只是用以強化其社群團結向心的機構(Mechanism)之一。這些機構本身並不是隨意產生的，而必然是為適應其社群生存之必要條件而建構的，是受著其他更基本的力量所規定的。又拉普普一直假設住屋的形式是因其象徵性而產生的，這個假設却剛好與象徵意義滋生的程序相反；形式之所以被賦予隱喻的意義是因其長期一再被使用的結果，而且這些隱喻又與該社群的社會分工的層級組織有不可或分的關係。沒有任何一種形式在其來

到的同時就帶著這些意義的。「現代建築」的困境之一就是由於這些新的形式才剛被組成，而無法予人以象徵的聯想。誠然象徵的要求在某個時間內某個層次上左右了住屋發展的取向，不過並不是如拉普普認為的那樣形式只是因象徵而生，這個問題容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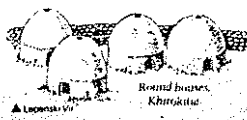
從上面這些模型的討論中，即可知光是籠統地說住屋是文化因子作用的結果，或是用世界觀、宗教觀這些空洞的說辭，並無助於更進一步地了解塑造民居之諸因素及其作用關係。各民族的住屋，如同他們的社會一般，隨著各種機會與限制，也帶著和其他民居或相似或相異的雙重色彩。因此為了深入討論這些關係，必先剝開其形式的外衣，將之歸入人類社會演化的歷史環節及其地理屬性中，追究其起源及演化，才有可能得到一個比較完整的面貌。

## 二、住屋的起源

關於人類興建住屋的原因眾說紛紜；有認為是源於內在創造的衝動者(註25)，有認為是由於偶然的機會及人類的需求者(註26)，有認為是由於人類之動物本能者(註27)。第一種說法根本就是對人類社會進化史的無知，比較可信的應是人類的需求及其動物的本能。

在從猿(oreopithecus)向人進化的這段冗長的過程裡，住在熱帶及亞熱帶森林裡的「前人類」已不斷地從簡單的採集活動實踐過程中，緩慢地學習著比較複雜的用手技巧，並因之也直接間接地促使其視力及腦組織的發達。同時在這個不斷的重覆著的錯了再試的過程中，「前人類」也逐漸地培養了對各種自然現象初步觀察與記憶的能力，而從工具使用轉化成製造工具的動物。工具的製造標幟著人類的誕生。可是工具的製造並不是來自什麼神妙的靈感的，人類大約經歷了百多萬年的揣摩，才從猿(oreopithecus)進化成直立人種(Homo erectus)，其後再從打製工具製造的舊石器時代到磨製工具製造的新石器時代，而這在各民族則經歷了不等的時間。以中國為例，便經過了大約四十多萬年。對於工具的演化，已故的英國考古學家查德(Gordon Childe)有一個非常科學的解釋。他認為人類的工具按其製造的方法可以分成兩個階段；早期如北京人因臨時需要而隨手蒐集或稍為加工的石英與燧石等均屬偶然工具(occasional tool)，而到了舊石器晚期，從大量的偶然工具中，有兩三種形狀的工具逐漸脫穎而出，一再地被模仿而逐漸地形成標準化工具(standardized tool)。這些工具大致不差地在西非、西歐各地遺址一再出現，其製造者顯然是模仿著一個可辨的形式而重覆地製造(註28)。查德這個解釋向

圖3 新舊石器之交各民族之住屋



東地中海



西伯利亞



美索不達米亞



中國牛坡



Mud and reed hut

美索不達米亞



Stone and mud dwellings

印度伊朗地區



Lombard dwelling

歐洲大陸



Simple reed huts

非洲坡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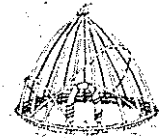
Round foment type dwelling, Japan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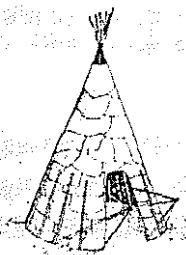
Natufian huts

東地中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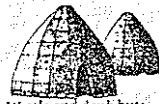
Partially constructed Chibcha house, Peru

南美秘魯



Bark tent

北美印第安人



Wattle and daub huts

印度伊朗地區

注意其共同特性—圓形平面

引自 Jacquetta Hawkes, 原書參見註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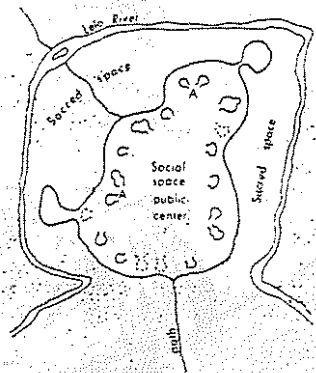
我們說明了人類工具製造的演進過程其實只是一個不斷模仿修正的過程罷了。若是從這個角度來考察同是人類在其生存適應過程中必要勞作之一的住屋營建活動，我們也可以看到一個非常類似的演進來。

處在舊石器時代之打獵採集社會的人類，如同他們以天然石片作為工具一般，大概過著隨遇而居的生活。如中國古代文獻中的記載，“禮記”禮運所謂：「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又如“易”系辭所謂：「上古穴居而野處。」。一般人都相信人類最早是住在天然的洞穴中，現今也仍存留著許許多多洞穴的遺址，只是考古挖掘證明了這些洞穴大部份都只是短期地被居住而已。何況天然洞穴並不是隨處可覓，因此當僅構成當時人類住居的極少部分。甚至於在冰河時期人類極需禦寒設施的掩蔽時，洞穴仍只是在某些季節裡被使用而已（註29）。像中國房山周口店那樣的近水源又有打獵採集之便的天然洞穴，那麼長久被使用，實在是極為特殊的例子。根據考古學上的推測，當

時大部分的獵人及採集者並不住在固定的處所，他們顯然是逐水草獸群而居，到處流浪的。

關於各民族最早自力建構之住屋，現今可掌握的資料仍不多。已知最簡單的住屋建構之一是仍處在舊石器時代的非洲布許人之臨時庇蔭。布許人現在仍過著在沙漠及森林中流浪的生活，靠著掠取草原地帶的村落為生，所到之處，就將生長於現地之灌木枝極彎擗地上，覆以長草而成桶形拱狀的風屏，隨後便棄之而去。現今遺留下來的人類住居遺址，都在舊石器晚期與新石器初期定牧及原始農業出現之交，隨著技術及生產力的提高，固定的住居才開始形成。這時雖然還處在遊獵的階段，不過遷居的頻率已大為降低。人類的各民族才逐漸地在這樣的物質基礎上，發展出他們住屋的原型來。這是一個十分重大的轉變，庇蔭已從偶然構築逐漸地成為他們軀體的延續，形成其所有物與基本需求的一個重要的部分。這些住屋的形式雖然都十分簡單，却是經過一段相當長期的演化的結果，而且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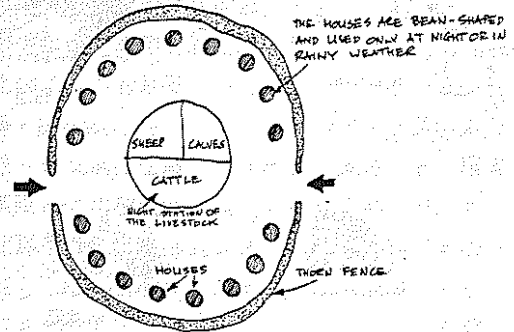
圖4 恩布提矮族人之營區平面示意



□ forest  
 ○ hut  
 ○ abandoned hut  
 ○ personal and intimate social space at the clearing's periphery

原圖為 Colia M. Turnbull 採集  
本圖引自 Y.F. Tuan, 原書參見註 24。

圖5 Masai人聚平面示意



原圖為 Colin M. Turnbull 採集  
引自 Amos Rapport, 原書參見註 2。

他們的標準工具的製造一般，他們的住屋也都模仿著其文化所獨自發展出來的原型而建造。這些住屋雖然由於其所佔有的自然環境與營造經驗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不過一般說來，圓形平面的單室住屋應是人類最早所共有的空間型態（圖3）。這個共同點與圓的幾何特性有極密切的關係，因為其為最簡單的封閉形，隨處存在於自然界中，並且圓形房子構造較簡單，所需的作工少，因此在各民族尚未能進一步發展其他幾何形制之前，便成為最普遍的住屋型態。

可是這個成為最早原型的圓形平面，雖然在一方面有如此先天的優異性，却在另一方面又帶著難以克服的困難。一如達克茲達斯（C. A. Doxiadis）指出的，由於圓形空間與人體動作有許多不可協調的衝突，而且先天上就有增建的困難，因此當各民族在營造經驗增加到某一個程度時，就註定要向更成熟的形式轉化（註30），變成方形圓角的平面。當然在人類進入了方形的構築之後，並不意味著就立即放棄其慣用的圓形平面，因此，在世界各地考古遺址中大多都有方圓型態並存的情形。中國半坡的新石器時代村落遺址及美國西南地區台地上的農業印地安人的巴布羅（Pueblo）建築中方圓並存就是極佳的例子。而這些形形色色的民居最後都將轉化成為最終的單一型態即長方形的建築，即為封建莊園經濟的住屋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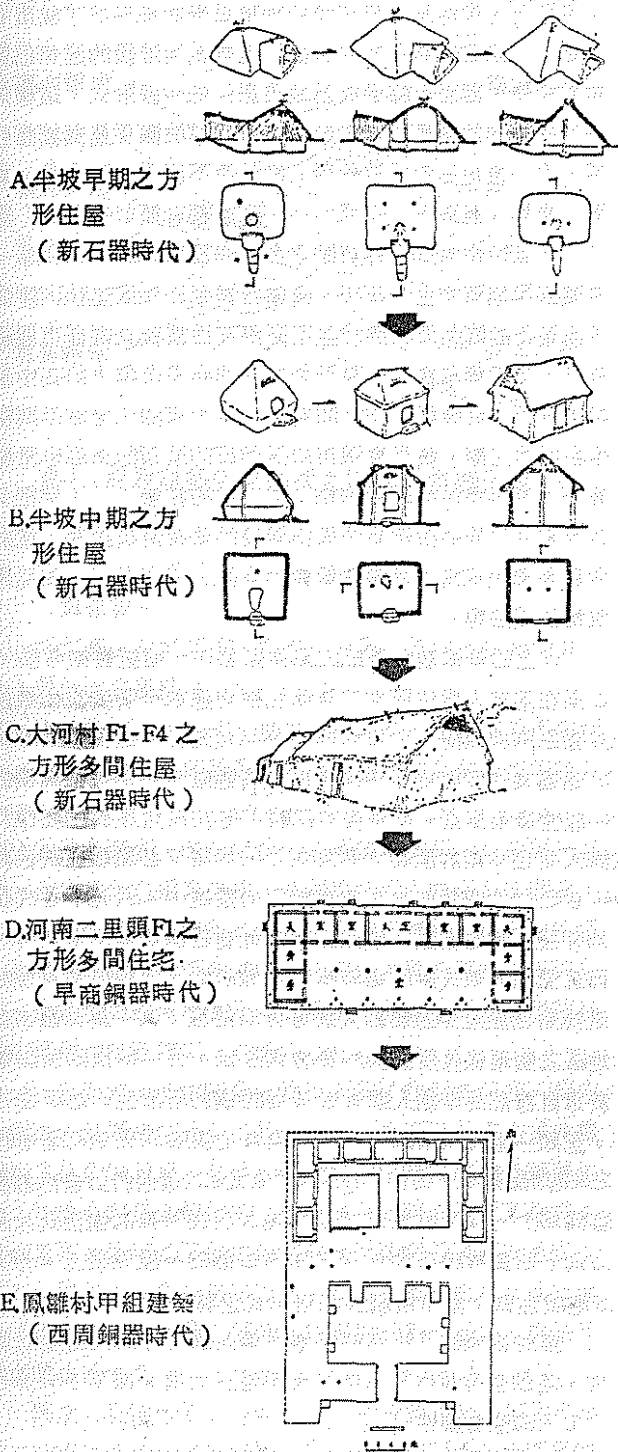
以上觀察為吾人勾勒出人類住屋起源之一般面貌，同時也非常清楚地說明了早期人類的實質環境建構行為與其

生產工具、技術之間的不可或分的關係，並且也和工具製造分享著同樣的演化過程。人類各民族的住屋其實只是一個從無到有的一串非常長久而不斷的原型模仿進程中修正的結果。只是在這個進程中，所模仿的原型隨著其技術的提高與空間經驗的增長，而在不同的階段其性質有所改變罷了。對應著猿人使用天然石片的偶然工具，我們看到穴居野處；對應著標準工具的製造，我們看到了人類走出自然庇蔭而開始了建構的行動，最後在長期的建構實踐中，才摸索出了當時所知最有益益的型態來，而又成為後人模仿的原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的是人類各民族以其有限的技術、材料及勞動力模仿著前代的經驗，以建構適合他們所處社會諸關係的實質環境，而這些簡單的原型又隨著其生產技術的提高、可投資人力的增加、空間經驗的累積及社會分工而趨於複雜與分化。今天我們看到的這些神妙動人的住屋形式，都是各該民族在其冗長而不斷的原型模仿過程中慢慢修正而一點一滴地添加上去的。這些動人的形式根本就不是來自什麼「理想世界畫面的體現」或「內在創作的衝動」，而應是「任何想法都不外乎是從手轉化到腦之實踐過程的一個簡化形式，而只是以往的無數次實驗，如今被經驗與記憶所取代」（註31）。

### 三、民居形式的塑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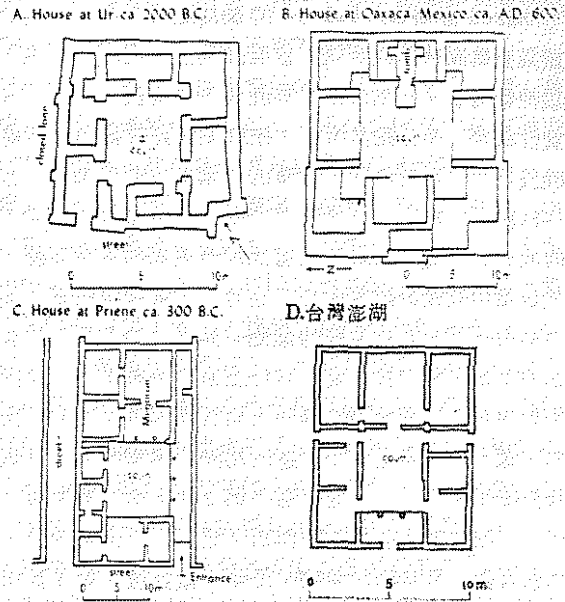
人類的住屋雖在其外表形式上有著複雜紛陳的面貌，可是就其空間幾何來看，却可簡化地歸納成幾個基本形式

圖6 中國四合院原型之形成



A, B, C圖引自楊鴻勳, 仰韶文化居住建築發展問題的探討, 考古學報 1975年第一期。D, E圖引自楊鴻勳, 原書參見註 37。

圖7 不同地區合院之比較



注意空間構成皆類似, A, B, C圖引自 Y.F. Tuan, 原書參見註 24。

D圖摹自林會承、胥直強、徐思潔, 望安中社, 建築師 1982年第二期。

，因此民居形式的研究可分成兩方面來考察，亦即分別就其形式的共同原則及形式的特殊性格來分析。首先從它的一般性來看，住屋型態是對應著人類社會演化的進程而變化的。

處在石器時代的人類，由於其生產工具及生產方式均十分原始，為了更有效地增進其食物的生產，因此便採取了集體協作，而產生了以血緣連繫為基礎之氏族社會。其社會關係呈現在聚落形式上則是以廣場或公共建築為重心的空間組織。目前仍有不少的例子，如基本上仍處在舊石器社會的非洲剛果地區的恩布提矮族人，在森林中過著打獵採集的生活，他們宿營的地點經常更動，通常都選定在近河的森林中住紮。其住屋以柳條插入土中覆以寬闊的樹葉而成。這些簡單的住屋向心地圍繞著中心廣場，形成一個不規則的環形聚落。由於他們的生活資源的取得全部來自於森林中，故「矮族人從小便被教導將森林的平靜當作一種倫理的人類行為模式來尊敬」（註32）。這種來自其生存所必然產生的生活態度反應在實質環境上，界定了他們營區的劃分。在鄧波兒（C. Turnbull）所採集到的那個例子（圖4）中，他們就因此地將營區的森林劃為神聖空間，以防止被過度擾亂而破壞了其中的生態秩序（註33），這就是象徵性空間產生的現實基礎。



這種以整族為單位的向心集居方式，也在非洲馬沙人（masai 或稱 maasai）的聚落配置上出現。他們的住屋為長橢圓形如豌豆狀，以直插地上之樹枝作骨架，上敷以泥漿而成。一如母系氏族社會中的傳統，住屋由族中的女性構築，也分歸其所有。住屋圍成圓形排列，環繞著夜晚放置牛羊群的廣場，聚落的外圍並以刺藤環繞，以防止牛群被竊（圖5）。拉普普在引用此例時根本就弄錯了，他向我們說因為牛對馬沙人有比經濟更高的宗教意義，所以被象徵性地置於聚落中心（註34），這個說法根本表現出他對經濟的社會意義的無知。其實馬沙人的宗教儀式中必有牛群參與（根本就不是什麼宗教象徵！），是因為牛群對處於定牧社會中的馬沙人而言是其最主要的生活資料的來源。原始農業尚不發達的馬沙人靠著牛奶、酸乳酪及蜂蜜維生；「……他們喝牛奶、飲牛血（筆者按：旱季時）、吃牛肉，或用牛尿作葯，或以之合土蓋房子，用牛角做容器，用牛蹄作裝飾，用牛皮做衣服、鞋子及床罩」（註35）。當全族的活命都仰賴著牛群時，馬沙人又怎能不把其當成朋友與之談話，並作為儀式中的伴侶，而用宗教的力量來鞏固、強化他們所處社會階段所應運而生的道德呢？

這種向心的配置方式，除了前面所舉的例子外，在其他的處於新舊石器時代之交的民族中也一再地出現（註36）。在中國的例子中，最有名的便是臨潼姜寨及西安半坡兩個新石器時代的遺址。總之，這些氏族聚落，不管在建築形式上有多大的差異，在聚落形態上却都有一個明顯的共同之處，就是以象徵著原始社會平等的空間作為整個聚落的重心，並且透過宗教道德等文化訓練來強化他們的社群關係。

氏族社會在人類歷史上延續了非常久的時間，後來隨著耕作農業的發展，糧食來源有了保障，便直接地促進了人口的增加，及所謂的「新石器時代革命」的到來。除了在美州大陸的民族外，其他文化的氏族社會從此逐漸地消退，以父權為繼承的家庭結構代替氏族而成為了新的社會經濟單元。並且對應著因糧食生產剩餘所促成的社會分工現象，舊的住屋形式再也不能滿足這些新生社會階層的需要，從此不同階層的住屋建築便依著不同的步調演化，人類住屋中最基本形制之一的以個別家庭為單元的合院建築終於產生了。在中國漢族的住屋中，半坡的方形房子所代表的這個原型經過一系列的演變之後，終於在先周時形成了當時壯麗建築的四合院的典型了（圖6）（註37）。後來更由於青銅器、鐵器的製造促使生產力更進一步地提高，而揭開了封建社會的序幕。當時由於產品交換及政治上

的需求，便在土壤合適、水源充分及交通便利的肥腴月灣、尼羅河、恆河及黃河流域的沖積扇漸次地形成了城市（註38）。隨著建築技術的發展，當時統治階級的建築已更向前推進，因而合院便成為城市居住的一般形式，這種形制的住屋由於適應於當時封建社會的宗法關係及其城市生活，而一再地在各地被使用，從美索不達米亞到北非、希臘、羅馬、西班牙、中國……到處都有類似的例子（圖7）。城市住宅以對外封閉之合院作為單元的這個現象一直要到早期資本主義萌芽、商業行為蓬勃發展之後，才由於商業街的臨街面經濟利益不斷提高而為狹長縱深市屋所取代。這個變革在地中海沿岸的新興商業市鎮大約在中世紀末期及文藝復興早期之間完成，在中國的江南城市則發生在明清之際。狹長縱深市屋這個新的原型的來臨也意味著鄉土風格民居傳統的總結，下世紀的狂飆一下子便把長久以來各民族的封建宗法與田園般的傳統連根拔起，從此住屋逐漸地成為大量製造販賣的商品，而開始另一個風雨飄搖的新旅程。

以上的普遍觀察是把人類住屋當作一個整體來考察，主要在追究人類住屋在型態演化歷史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共通原則與取向，所有的演化都必然遵循著這個進程發展，這個共同性同時也是住屋形式對應社會經濟關係演變的一般性發展原則。可是傳統民居不僅在自然經濟時代作為吾人生活生產的圍場，而且住屋的興建又必須取材於自然，依已知的空間經驗來蓋在特定的環境中。因此，各文化的住屋型態的塑造，顯然除了受社會經濟發展所規定外，尚且受制於該民族所處環境之生態屬性。這種社會及自然環境對住屋建築的制約大致可分成兩種；其一為直接來自地區之物理條件所提供的機會與限制，另一則為間接受制於來自自然對早期人類社會發展的制約所產生的地域性格。正如一哲人所謂的「人們對自然的狹隘關係制約著他們之間的狹隘關係，而他們的狹隘關係又制約著他們對自然的狹隘關係」，這種影響通常迂迴地表現為特殊的生活及生產方式，而依附於前面所提之住屋型態的一般性格上，形之以地域色彩，亦即所謂的民居形式之特殊面貌。

這些普遍的及特殊的影響因素大致可分成人的生物屬性、地的生態屬性及群的社會屬性三大項，如下：

#### 1 人的生物屬性

(1) 基本需求，包括人體尺度、由人體直立所產生的感覺、活動及對舒適的要求。

#### 2 地的生態屬性

(1) 自然資源，包括材料之取得、材料之物理性質。

(2) 地形景觀，包括自然地形之機會與限制、空間開闢

### 影響因素

### 空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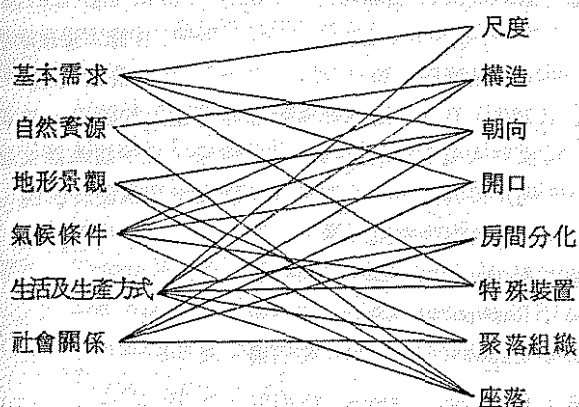


表1 民居建築空間模式之影響因素關係表

與包被。

(3)氣候，包括溫度、濕度、日照、風向及降雨雪量。

#### 3 群的社會屬性

(1)生活及生產方式，包括生產活動、生產方法與類別（如農業、遊牧等），及其他生活活動（如宗教等）。

(2)社會關係，包括社會分工與階層關係、社會經濟基本單元之組織方式，及團體或個人間之利害關係。

這些因素除了因時地之不同而有所變異，而且也隨著社會發展階段不同而轉移，同時這些多變的條件之不同組成，也造成對住屋建築不同的要求，而以空間幾何體現於其實質環境的建構之上（表1）。

一般而言，基本需求大體上制約了住屋的尺度、朝向、開口、房間機能分化及特殊裝置；生活及生產方式大體制約了住屋的尺度、構造、房間分化、聚落組織及座落位置；其社會關係大體制約了房間分化、開口及聚落組織；地形景觀大體制約了住屋的朝向、聚落組織及座落地點；氣候大體制約了住屋構造方式、朝向、聚落組織及座落地點；自然資源則大體上制約了住屋的材料、尺度、構造及聚落的座落地點。

因之，從達卡答（Dakota）中我們看到了打獵印地安人飄泊的生活，巴布羅具體地反應了美國西南地區乾熱的氣候及農業印地安人的民族生活，東南亞地區的干欄構的長屋則大致反應了當地溫濕的氣候及宗族組織，阿拉伯商人的帳幕反應了他們在熱帶沙漠中跋涉的行旅生活，中世紀的村鎮反應了當時歐洲莊園經濟的社會結構，台灣的

集村散村反應了南北兩地不同的生態性格及當時不同的生產關係……實例多不勝舉，總之，各民族的實質環境的建構都必須以他們的社會的及地理的條件來定位。

討論至此，對塑造民居型態的諸因素已有了一個大致的輪廓。下面筆者將簡略地討論一下這些因素如何藉著空間幾何體現出來，即建築學界最感興趣的形式的問題。

關於民居的不同形式的體現，拉普普有一個理論，姑且稱之為「選擇模式」（註39）。他認為住屋的形式有多種體現的可能，而只是這些可能性在透過「文化」的多種因素的限制與選擇之後，才找到了它們個例的最後的、唯一的形式。這個看法似是而非，主要的問題是這種假設只有當多種不同的形式的可能性已經為該社群所掌握了之後才有可能，否則就毫無選擇可言。住屋演化的歷史清楚地說明了在一個「匱乏」的時代（拉普普語），各民族的住屋形式通常只是一個線性的模仿與修正的結果罷了。可能性是存在的，只是空間經驗的局限以及其他的限制，使得他們並不知道有其他的可能性，因此無意的發現就取代了「選擇」而直接地塑造了地域色彩。當第一個原型因其效益而被模仿時，這個原型也成了僅有的經驗，從而開始不斷地仿造與修正，而每一次新的發現與修正又也都帶著這種偶創的色彩，如此一再反覆，無意間就在前面所提的形式發展的大框架上愈來愈添上了地域的風格。舉例來說，蒙古人在北亞高原上逐水草而居的生活要求即是易於搬動而且能禦寒的帳幕，當蒙古包因應這個要求以某種空間幾何建構起來時，此原型實則帶著兩層意義，即在形式上的必然趨勢如收架容易、承壓結構、便於攜帶等；及形式上的偶然發現如形狀、細部方法等；前者為社會及生態條件所規定，而後者則是其無意中的發現。絕不是因為蒙古文化特別喜歡圓形的帳幕，因此他們便努力「設計」出今日的蒙古包來。形式之所以被限制在某些特定的格式中，並不是所謂「文化選擇」的結果，文化只是這些結果的一個籠統的總稱而已，怎能將之本末倒置？而却是「無選擇」的結果，是由前代實踐所累積的經驗轉化成空間思考的語言（即所謂的空間觀念），再回過頭來限制了後來者對實環境的思考方法。這整個過程，用一句話來說，是實踐無意中造就了原型，而其經驗反過來又限制了這個原型往後的發展，至於所謂的象徵意義則是形式長期的被使用所衍生出來的一種社會約定。形式本身並不是目的，而只是一個結果而已。

#### 四、結論

住屋形式的塑造如以上的追究是一串非常複雜的因素

交互作用的結果。可是從另一方面來看，這個結果又常常不是一個立即的、敏銳的反應。換句話說，並不是所有外在因素的微小變動都可立刻在建築形式上測知，其原因有數種：

1. 人類天生對環境有一定的容忍力。
2. 變易可經由多種不同的方法調節。
3. 傳統經驗的重量。

這就是說當外在因素的變動是在這容忍能力的範圍之內時，這種變動是不被理會的，當變動增強到某種程度開始被視為一個問題時，則人們首先以比較簡單的方法來調整，如寒冷時以加添衣物來解決，若仍不能解決，才會採取臨時的措施，如升一盆爐火，久而久之這樣臨時的設施才漸漸地成了必要的固定設施，如壁爐或炕，修正了住屋的原型（成熟或不成熟地）。

至於傳統的重量，則如前面所提，當各文化社群逐漸在其社會演化過程中摸索著他們的路子時，其存在條件一般地制約了他們住屋的發展，繼之其原型又以該社群在實質建設上的有限的或唯一的經驗與思考語言的形式反過來制約了他們的建構行為。故只當外在變動在不可能以傳統的方式解決時，才會引起居住形式的改變，如從莊園經濟的生產進入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所引起居住形式的大變革。又傳統的重量也可能在另一個場合中失去其作用，即在不同社群的經驗交流中，來自強勢文化的原型常取得制約力，雖然有時這個原型對其並不適用，而必須再經一串修正的過程（註40）。

最後必須指出的一點是，住屋的構築和該社會的生產力高低有直接而必然的關係，而且其型態除了對應於其生態屬性外，必然是社會經濟生產基本單元的一般反應。因此，每一個新的住屋形式也必然是對應著新的社會結構變動的結果。建築學界由於習慣以純粹形式來作為思考的起點，故在民居的研究上每每目眩於其地域性的華麗枝節，而無法從社會的基礎出發來看待這個問題。人類的歷史，追根究底來看，是其生存過程中利用自然作自我適應的過程，而住屋則是為這些特定社會演化過程所提供之舞台、佈景及道具，隨著地點、經驗與階段的不同而有所變異罷了。

#### 附註：

註1：Margan, H.L., "Houses and House-Life of The American Aborigines" (orig. 188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go Press,

1965.

註2：Rapoport, Amos. "House Form and Culture", Prentice-Hall Inc., 1969, 中譯本張玖玖譯，"住屋形式與文化"，台北，境與象出版社，1979，頁9。由於此書對學界有極大的影響，故本文將大量引文對之作仔細的討論。然中譯本譯文省略及錯誤甚多，故引文以原版為準。為便於參照，頁數仍以中文版為準。

註3：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27-55。

註4：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57。

註5：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58。

註6：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59。

註7：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61。

註8：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74。

註9：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60。

註10：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72。

註11：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23。

註12：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27。為了更準確地引用其看法，此段為筆者逐字自譯。

註13：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43。

註14：在此必須指出本文中所謂的「形式」與「形態

註15：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49。

註16："Man's Domain", New York, McGraw-Hill, 1975, pp.14-15之氣候圖。

註17：Graves, W., Iran, National Geographic, Vol.147, No.1, D.C., Jan. 1975, p.36之圖片。

註18：Rapoport, Amos, 前引書，頁76。

註19：Azzi, R., "Oman—Land of Frankness and Oil", National Geographic, Vol.143, No.2, D.C., Feb. 1973, p.214.在此文中就有一張一個人用一隻腳站著的圖片，而旁白註明是因為沙漠太熱了。穿鞋子的Rapoport大概不知道這回事吧！

註20：富田芳郎，台灣鄉鎮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7卷5期，台北，1974。

註21：朝華山，"台灣民宅所表現的空間觀念"，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49期，台北，1980，頁175～215。

註22：有關風水的討論，在朱保良的"上海農村住宅調查"，同濟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頁96～107）

中也有一簡單的討論。朱謂：「建宅選地請風水先生定方位，其內容不外乎水源、風向、地形、位置，……都是符合居住建築用地的要求的。」

註23：Austin, M.R., "A Description of the Maori Marae", in Rapoport, A. (ed.), *The Mutual Interaction of People and Their Built Environment*, The Hague, Netherlands, Mouton Publishers, 1976, pp.229 ~ 241.

註24：Tuan, Yi-Fu, "Body, Personal Relations and Spatial Values", in *Space and Place*, Minneapolis, Minnesota, Minnesota Univ. Press, 1979, p.35.

註25：Marc, Oliver, "Psychology of The House", London, Thame and Hudson, 1977, p.12.其認從人類早期的住屋比山洞更不能避風寒來看，人類離開山洞而興建住屋必是由於內在的意念，而不是外來原因所致。

註26：Doxiadis, C.A., "How Can We Learn About Man and His Settlement", in Rapoport, A. (ed.) *The Mutual Interaction of People and Their Built Environment*, 參見註22。

註27：Hoebel, E.A., "Anthropology — The Study of Man", N.Y., McGraw-Hill, 1958, p.14. Tuan, Yi-Fu, "Architectural Space and Awareness", in *Space and Place*, p.101. 他們認為人類和動物一樣有築巢的本能。

註28：Childe, G., "The Story of Tool", 原文未見，引自 Fischer, E., "The Origins of Arts"; *The Necessity of Art*, (orig. 1959), English edition reprinted, Middle sex, England, Penguin Books, 1981, p.20.

註29：Hawkes, Jacquetta, "The Atlas of Early Man", N.Y., St. Martine's, 1981, p.28.

註30：Doxiadis, C.A., 前引文。

註31：Fischer, E., 前引書，p.21。

註32：Fraser, D., "Mbuti Pygmies", in *Village Planning in the Primitive World*, 張岱文譯，台北，境與象出版社，1972，頁12 ~ 13。

註33：Turnbull, C., "The Lesson of the Pygmies", *Scientific American*, vol.208, 1963, p.8. 圖5引自Tuan, Yi-Fu, 前引書，1979，頁115. 只是Tuan在其書中由於不知這種原因，故搞不清

楚為什麼他們會把周圍森林劃成神聖空間，而作了錯誤的引用。

註34：Rapoport, 前引書，頁68。

註35：Soitoti, T. and Beckwith, C., "Maasai", N.Y., H.N. Abrams Inc., 1980, p.23.

註36：Fraser, 前引書。

註37：楊鴻勳，"西周岐呂建築遺址初步考察"，*文物*，1981等三期，頁23 ~ 33。

註38：Sjoberg, G., "The Origin and Evoluton of Cities", in *Cities — Their Origin, Growth and Human Impact*, a Scientific American book, S.F., W.H. Freeman & Co., 1973, pp.18 ~ 27.

註39：Rapoport, Amos, 住屋形式與文化，在第三章社會文化因素與住屋的形式中曾多次提出這樣的觀點。同樣的看法亦見於他的 "Sociocultural Aspects of Man-Environment Studies"，中譯文，關華山譯，台北，建築師雜誌，1981年11月，頁28。

註40：這個問題牽涉到文化傳播 (culture diffusion) 過程中強弱勢文化力量配比的問題。在許多例子中，中國南部地區的干欄構為漢民居原型所取代，就是極佳的說明。由於這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故在本文中未加討論。